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0月05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圖資大樓1107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肆、頒獎：

一、榮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企管系吳基逞教授、教育所洪瑞兒教授

二、榮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教育所鄭英耀教授、機電系黃永茂教授

材光系周明奇教授、環工所高志明教授

電機系王朝欽教授、電機系洪子聖教授

三、榮獲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材光系張六文教授、電機系黃義佑副教授

四、榮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

企管系張純端副教授、人管所紀乃文助理教授

化學系李志聰助理教授、師培中心李旻憲助理教授

通訊所溫朝凱助理教授

五、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研究傑出教師)

教育所鄭英耀教授、通識中心林煥祥教授

資管系陳年興教授、光電系鄭木海教授

環工所高志明教授、材光系周明奇教授

電機系王朝欽教授、電機系洪子聖教授

六、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年輕學者獎

化學系曾韋龍副教授、通訊所溫朝凱副教授

企管系張純端副教授、社會所萬毓澤助理教授

伍、確認100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陸、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

行情形報告。----- 4

(一)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5.3.31）

臨時動議第1案：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

（海洋科學學院提）

[主席裁示：解除管制追蹤](#)

(二)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7.6.6）

第11案：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主席裁示：持續追蹤](#)

柒、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 討論。（藝文中心提） --- 6

決議：修正第三點委員人數及納入學生代表後通過。條文修正後，逕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社科院 103 學年度擬增設「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社科院提） ----- 8

決議：通過。有關研究所碩士專班學生員額，請社科院協調調整確認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

一、理學院 103 學年度增設「醫學科技研究所」案之申請計畫書修正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有關翁金輅委員針對召開國際會議，學校線上收費系統未能完善配合並提供有效之配套作法（含刷卡、轉帳、手續費、註冊等），請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辦理。

校長裁示：

1. 針對線上收費系統問題，事涉國際會議之辦理，請研發處於 1 週內召集總務處及國際處召開協調會，並邀請翁金輅委員出席，儘速解決問題。
2. 為使辦理國際會議流程更順暢，請研發處與國際處於 1 個月內針對辦理國際會議及國內會議提出協調機制。本業務由研發處主政，國際處協助。

玖、散會。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追蹤【開會時間：101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

第一案：

有關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擬增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本增設案已於 7 月 6 日經業務單位-教務處呈報教育部審議中，尚未核復。

第二案：

工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101.06.01）通過，依教務處指示時程，預計年底前送教務處報教育部審議。

第三案：

擬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項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已依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學務處諮職組已於 7/26 公告新修訂「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通知全校導師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依新修訂內容實施。

【臨時動議】第一案：

擬整併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成立海洋科學系乙案，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 101.06.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審核中。

【臨時動議】第二案：

管理學院傳播管理研究所擬申請於 102 學年度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101.6.1)審議通過。

【臨時動議】第三案：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行政副校長室、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行政副校長室：

1. 本案業經 101.06.01 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2. 除照案實施外，另將依教育部 101.09.14 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來函修訂「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 5、6 點規定，再行提會修訂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相關條文。

教務處：

1. 本案由本處與行政副校長辦公室共同提案，經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惟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二)字 1010171099 號函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本處研擬與共同提案單位重新修訂相關辦法，並規劃於各學院召開說明會，收集各單位意見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94 至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

追蹤執行情形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 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執行情形：

1.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101 年 7 月完工驗收，本校交接西子灣停車場部分，停車場路緣石以西觀光區域交通管理、景觀設施維護（違規攤販設置阻絕設施等）高雄市政府秘書長指示均由市政府觀光局負責統籌。
2. 本案後續停車場營運屬本校依停車場法規管理，建請解除追蹤管制。

主席裁示：解除管制追蹤。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7.6.6）

11、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
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原則通過，即本案將俟仁武校區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過後，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及設校計畫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

1. 101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檢送「仁武校區籌設計畫」實地會勘會議紀錄，請確依決議事項及審查意見覈實辦理。（臺高(三)字第 1010072190 號）
2. 101 年 6 月 19 日行政副校長室召開研商修訂本校「仁武校區籌設計畫書」第六次會議會議，楊校長弘敦主持會議。
3. 101 年 7 月 24 日檢陳「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計畫書」1 式 15 份予教育部，謹請層轉鑒核。（中總字第 1010002707 號）
4. 101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召開「國立大專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表控管」會議
5. 101 年 9 月 5 日行政副校長室召開研商修訂本校「仁武校區籌設計畫書」第七次會議會議，楊校長弘敦主持會議。
6. 101 年 9 月 10 日行政副校長室召開研商修訂本校「仁武校區籌設計畫書」第八次會議會議，楊校長弘敦主持會議。
7. 101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召開「101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議。

主席裁示：持續追蹤。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續辦。
- 二、為配合校園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規劃與提升校園整體美感，且符合校園教職員生共同期許，充分運用公共藝術相關經費以達成公共藝術設置目標之公共性與藝術性，擬設置本校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
- 三、本中心業已先行擬定該要點草案並簽報後，並提送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第三點委員人數及納入學生代表後通過。條文修正後，逕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1.09.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0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公共藝術之整體規劃，設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針對校內公共藝術之設置及管理維護提出整體規劃或建議。
 - （二）規劃校內公共藝術之建置與教育推廣經費之運用。
- 三、本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共八至十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士遴聘之：
 - （一）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總務長與藝文中心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由藝文中心推薦校內教職員生及校外藝文領域學者專家五至七人。
- 四、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五、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 六、本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本會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或受評選廠商或其負責人兼有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行事。
-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校務相關預算支應。
- 八、本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本會應與總務處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成立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事宜。
- 九、本會由藝文中心負責相關會務，並依業務職權由總務處負責辦理案件徵選、設置、發包與驗收等相關事宜。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03 學年度擬增設「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增設案業經亞太所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及本院 101 年 5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會議記錄備查)
- 二、本增設案業經教務處依規定辦理外審，本院亦已依審查委員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作業，檢附審查委員意見暨回應說明(附件一)及修正後之計畫書(附件二)。

決議：通過。有關研究所碩士專班學生員額，請社科院協調調整確認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審查意見暨回應說明**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意見回覆說明
增設案名稱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課程規劃 一、在職專班分為三組，除了研究法為三組共同必修外，政治組與經濟組各有三門而法律組則有四門必修課，均至少占全部修習學分的三分之一。就科目名稱及內容而言，各組必修課程符合計畫需求、名符其實。選修課則有三十四門之多，學生們可自由選擇。另外，學生們亦可選擇該所博士班及校內其他相關研究所開設課程，不但增加學生們之選擇機會，而且亦可提升學生們進修學習的多樣性、互動性與挑戰性。簡言之，課程規劃具完整性。 二、課程規劃大致上比照日間部碩士班的課程規劃，主要分成三組：政治、經濟和法律，以及分有基礎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在各組別的必／選修比：12 比 24，尚稱合理，都兼具對亞太和中國的訓練。課程規劃相當多元，開出許多可以選修的課程，值得肯定。惟法律組，似乎比較偏重於兩岸行政法、國際法，對於亞太方面的關聯性比較弱。 三、根據基礎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科際整合型課程等三類，且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甚為允當。備註欄中稱：必修科目皆在“第一學期”排定完畢，應是“第一學年”之誤。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所希冀學生對理論基礎紮根，課程設計多以理論為導向。未來，本所將審慎調整法律組必/選修課程，列入亞太地區之國際法律議題，例如亞太各國及國際組織的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及商標等各項發展現況，導引學生從理論與實務中思辨。 為使學生能了解東亞國家進行政經活動之法源準據，故考量增加對亞太區域具重要性之國際條約、國際習慣等法源研究課程。 此外，為使學生能深入研究亞太區域之法律制度，亦考慮增設亞太之國內法律研究課程。 另，本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皆在「第一學年」排定完畢，感謝委員指正。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增設案名稱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意見回覆說明
	師資規劃 一、在職專班是以「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專任教師為主體，共九人，含教授五人，副教授三人，以及助理教授一人。每位教師學有專精，研究卓越，出版數量及品質皆在水準之上。每位教師開設課程皆符合實際需要並且理論與實務配合，不但提供學生基礎學理而且引導學生修習進階專業知識。同時，教師專長，包含區域政經研究、外交、國際安全、大陸研究、國際法學及憲法等法令規章、中美日等東亞國家之研究等，可謂相當完備，嚴謹指導博士生撰寫論文，至今共計有四十六位博士畢業。該所擬增聘專任教師一名，亦屬合理。 二、目前專任教師有九位，假如加上擬增聘 1 位師資，總共有 10 位，加上一位兼任，在專長上可區分為政治、經濟與法律，算是相當多元，對於教師背景都具有國外專業訓練基礎，在師資陣容上算是相當堅強，假如校方可以考慮多給予一位師資名額，11 名的師資將能讓該所的整體表現更為傑出。 三、該所目前有 9 位專任教師，其中副教授以上的達 8 位，並擬增聘專任教師一位，師資陣容堅強。計劃書內容稱有兼任教師若干名，其實只有 1 人，鑒於該所規劃的課程甚為多元，必要時可考慮增聘適當的兼任老師。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所目前 101 學年度已聘請一位約聘教師，以補足目前師資相對較少之情況。另外，也懇請校方增加本所一名專任師資與一名專任助理，為在職專班所需。本所目前除積極增聘相關師資與課程，也開放學生可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學生可依自我喜好來選修課程，未來本所亦會提供相關師資與課程。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增設案名稱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意見回覆說明
	圖儀設備 規劃 一、目前該所於全校中文圖書五十萬八千餘冊中擁有專業領域書籍六萬一千餘冊，占百分之十二；外文圖書則在全校三十三萬三千餘冊中計有六萬六千餘冊，占百分之二十。就比例而言，尚稱足夠，但未來仍宜逐年平均增購中、外文書籍以因應變化與需求。至於電子資料庫，該所研究生可以使用五十五種資料庫之多，實在難能可貴。學術研究及教育本應立基於參考資料豐富，換言之，除了教科書外，研究生可以依興趣及專業參考重要文獻。因此，該所相關圖書之採購及資料庫之訂閱足以提供專任教師及學生們參考與應用之需。 二、在圖儀設備方面算是不錯，目前該領域的中英文圖書量高達 13 萬冊，外加有電子資料庫，如 SSCI WEB 版、台灣社會科學引文資料庫、IMF-IFS 資料庫等，相當多元與豐富。 三、尚稱充分。	感謝委員肯定。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增設案名稱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意見回覆說明
	空間規劃 一、該所目前能自行支配使用之空間共計 465.3 平方公尺，如細分，則單位學生面積為 5.12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為 18.67 平方公尺。除教室、研討室、會議室外，亦包含研究生研究室。就使用空間而言，未來增加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年二十名，實足以應付教學、上課及自修之用。易言之，目前可使用空間已充分足夠，無需額外增加，招收新生學習沒有空間不足或設備不夠之問題。 二、在空間規劃上，該所空間達到基本的要求，設置有所長室、辦公室、教師研究室、會議室、研究生研究室，圖書室、討論室等。儘管該所空間在支持教師與學生使用上相當充裕，尚無須校院支援空間，但是在每一年增上 20 名在職專班生，兩年將達 40 位的情況下，空間的規劃使用必須正視處理。 三、該所自認目前在空間與設備方面，不管在支持教師或學生的使用上均屬相當充分，增設本在職專班後，仍無需額外新空間(計畫書第 26 頁)。由於在職研究生多在假日或夜間上課，對其空間需求應能滿足。	感謝委員的建議。 本所未來增加在職專班，由於在職生課程規劃多為假日或夜間時段，所以空間使用與一般生不僅無衝突，更可交錯使用，因此本所可使用空間目前已是充足。而委員對於未來可能問題而提出的建議，本所亦會將此空間規劃建議列入未來重點考量。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增設案名稱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意見回覆說明
	綜合意見 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的兩個前身，中山學術研究所與大陸研究所，皆表現卓越、成績斐然。兩所亦均有招收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豐富經驗。兩所於九十七年八月整併，不但結合兩所之精益，而且符合並因應潮流趨勢，更奠定了其研究東亞地區及中國大陸之重鎮聲譽。無論師資及課程皆屬國內學術界之上乘及一流，如今，籌備成立在職專班，自是駕輕就熟、理所當然。因此，本人極力推薦及肯定該所於一百零三學年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二、該所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基於師資陣容多元與堅強，大多獲取國外知名大學專業訓練，研究能量頗佳，以及具有區域參與實務經驗，可以嘉惠於南部地區對兩岸與亞太的專業需求，以及提供公、私部門領導幹部進修機會和管道，進而提升公、私部門的行政與管理效能。此外，圖儀設備充裕，空間目前似無問題，加上所開設的課程多元，又能符合中國與亞太專長訓練所需，個人支持該所申請設立在職碩士班。不過，建請院方和校方在師資和空間方面給予必要的支援與補助。 三、本碩士在職專班若順利增設，預定每年招生 20 名，將來該所的在職生人數可能多於一般生人數，也符合社會需求的趨勢。	感謝委員的建議與肯定。本所未來增設在職專班，不僅可以給予本所研究生更多跨領域的互動及更多元化的教學環境，亦能提供公、私部門人士進修管道。此外，雖然在職生人數每年增加 20 名，但因上課時間與一般生不相衝突，因此目前並無空間不足之問題，惟兩年後在職生人數達 40 名之情況下，若教學空間分配需重新討論，屆時再懇請校方與院方給予支援。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意見回覆說明
增設案名稱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建議應改進 之重點	一、無改進意見。建議在電子資料庫的訂閱上可增加(1) CIAO (Columbia International Affairs Online); (2) Political Science Complete; (3) Military & Government Collection; (4)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等, 以方便及強化學生們查閱資料之依據。 二、建議: 共同必修課除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一門外, 可以考慮加開一門與「中國暨亞太」區域政經的基礎課, 以利三組在方法論和區域主體上有基本的訓練。 三、由於師資人數有限, 對於指導研究生寫論文的負擔勢必加重, 以目前該所教師擔任日間部博碩士論文的指導數, 都已經顯得有點重, 再加上碩專班的論文指導, 負擔將加重, 宜認真面對此問題。 四、在增設碩專班時, 院校方可以考量該所必要的空間支援。 五、關於法律組, 在亞太區域相關法律課程上的規劃比較弱一些, 建議開設亞太區域法律之相關課程。 六、該所第二學年無必修科目, 同班同學可能欠缺相聚切磋研討的機會。	感謝委員的建議。 依委員之建議, 本所已於101年上學期增設「亞太區域研究」之專業課程, 以補足學生對亞太區域研究所需之基礎訓練, 並強化三組在方法論和區域主體上之認識。 本所目前除積極增聘相關師資與課程, 也開放學生可選修外系所之課程, 未來, 本所將審慎調整法律組必/選修課程, 列入相關亞太區域法律課程。本所將審慎考量碩專班的論文指導問題。也懇請院校方能協調空間支援。 本所目前每學期舉辦多場學術專題演講與研討會, 借此機會讓同學們相互學習。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103學年度增設「醫學科技研究所」案之申請計畫書
修正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面對全球人口高齡化的趨勢，本校結合校內外各項優勢條件以建立與周邊醫學院校及醫療系統之永續合作平台，研擬成立之「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經陳報教育部(101年6月)，核定為“緩議”。惟考量有效帶動區域生醫工程、提昇技術的研究與發展及培育高階醫學科技人才，101年8月15日經教務處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理學院新增「醫學科技研究所」一案，請重新修正計畫書內容後，於11月底前再次函送教育部審議。
- 二、旨揭案業經本院101年8月下旬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校內相關單位建議修訂計畫書，且經本校援例，聘請校外諮詢委員審閱"醫學科技研究所計畫書(修改版)"後，於101年9月24日提供書面諮詢意見，復依據諮詢委員之建議修改計畫書。
- 三、檢附申請增設醫學科技研究所計畫修訂說明報告書及修訂後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1 年 10 月 5 日

所屬單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校長室	楊弘敦校長	楊弘敦
學術副校長室	盧展南副校長	盧展南
行政副校長室	鄭英耀副校長	鄭英耀
文學院	黃心雅院長	
音樂系	李美文教授	李美文
哲學所	游淙祺教授	游淙祺
理學院	羅奕凱院長	羅奕凱
物理系	陳永松教授	
應數系	羅夢娜教授	羅夢娜
工學院	陳英忠院長	陳英忠
電機系	翁金輅講座教授	翁金輅
機電系	謝曉星講座教授	請假
材光系	黃志青講座教授	
材光系	沈博彥講座教授	
光電系	鄭木海講座教授	鄭木海
材光系	周明奇教授	周明奇
通訊所	李志鵬教授	李志鵬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1 年 10 月 5 日

所屬單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管理學院	吳仁和院長	
資管系	梁定澎講座教授	
資管系	賴香菊教授	賴香菊
公事所	林新沛教授	林新沛
海洋科學學院	陳宏遠院長	陳宏遠
海地化所	陳鎮東講座教授	請假
海地化所	林慧玲教授	林慧玲
海生所	宋克義教授	請假
社科院	林文程院長	林文程代
經濟所	吳致寧講座教授	
社會系	王宏仁教授	
亞太所	張道義教授	張道義
通識教育中心	林煥祥主任	林煥祥
通識教育中心	林煥祥講座教授	林煥祥
通識教育中心	黃台珠教授	黃台珠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簽 到 表

開會日期：101 年 10 月 5 日

所屬單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列席		
教務處	劉孟奇教務長	劉孟奇
學務處	洪瑞兒學務長	洪瑞兒
總務處	李賢華總務長	吳瑞敏代
環安中心	李賢華中心主任	吳瑞敏代
秘書室	張玉山主任秘書	
研究發展處	杜立偉研發長	杜立偉
國際事務處	郭志文國際長	郭志文
圖書與資訊處	李錫智處長	李錫智
推廣教育處	黃北豪處長	陳成化
產學營運中心	王朝欽中心主任	王朝欽
藝文中心	李美文中心主任	李美文
會計室	傅素瑛會計主任	傅素瑛
人事室	黃珊瑜人事主任	黃珊瑜
中文系	王馨慧同學	王馨慧
電機系	邱建堯同學	邱建堯